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69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陳貝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14元及利息（訴訟標的價額為57,338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總金額56,514元＋起訴前利息824元＝57,3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因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】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末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
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住所之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民國108年5月間即自臺北市文山區遷至臺北市大安區，復於109年6月11日自臺北市大安區遷至新北市淡水區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品瑄